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二十二期；1-36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0年6月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吳俊德<sup>\*</sup>

## 【摘要】

甲骨文的發現大致上有兩種說法，其一是1899年由王懿榮病中服藥偶然發現；其二是1898年王襄與孟定生透過古董商推銷得見。兩說涉及人事時地皆不同，不免引起學界的爭論。

就現存資料來看，前說似較為可信，但並非毫無疑義。本文著眼於此，全面爬梳相關文獻舊載，評析相關論說，並參酌其他傳說軼聞，初步融貫二說之相關紀錄資料，認為甲骨文最初發現者確實為王懿榮，但其發現始見時間應在1898年秋天，不是眾所熟知的1899年。

**關鍵詞：**王懿榮、王襄、范壽軒、汐翁、甲骨發現

## 一、前言

殷墟甲骨文的發見年代，歷來說法若干，除去秦漢、隋唐說外，屬近代者，則以為1880年、<sup>1</sup>或1890年、<sup>2</sup>或1894年、<sup>3</sup>或1898年、<sup>4</sup>或1899年<sup>5</sup>等，議論難免，雜聲橫生，其中1880年、1890年、1894年三說，有其論據，雖未至不值一哂，卻也容易駁正，<sup>6</sup>因此未能引起重視，而1898、1899年之說，則牽連較廣，糾葛亦深，時而相持不下，總體觀之，1899年說多獲認同，已成共識。

關於甲骨文的發見者，排除土人、商賈之外，主要尚有陳介祺、<sup>7</sup>潘祖蔭、<sup>8</sup>胡石查、<sup>9</sup>劉鶚、<sup>10</sup>端方、<sup>11</sup>王懿榮、<sup>12</sup>王襄、孟定生<sup>13</sup>等人之傳說，其中以王懿榮為主流說法，而王襄、孟定生亦有支持者，是是非非，致令殷代甲骨重現今日之盛事，美中不足。

針對甲骨文之發見，一般以為王懿榮病中偶得，此概據沆翁之文而來，該文所載內容謬誤過甚，實不可取，然胡厚宣持論仍採其「病中得知」之說，似見該文並非一無是處。本文信從王懿榮病中識得甲骨之說，並深為其歷史機遇巧合所折服，

<sup>1</sup> 根據王漢章（王懿榮子）所憶「濰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為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鱗臍甲，為之嗒然。」李若暉認為濰縣陳姓估人應是陳介祺，而陳氏卒於1884年，不能於己亥庚子間（1898-1900）得見甲骨，而甲骨最早於1880年左右即為村人所掘出（羅振常說），故視1880年為陳氏獲殘鱗剩甲，亦即發見甲骨之年。詳見李氏〈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武陵學刊》1996年第4期，頁38-40。

<sup>2</sup> 2006年，清華大學展示收藏甲骨，介紹中提及潘氏舊藏「滂喜堂藏龜」，或以為即潘祖蔭所有，而潘氏卒於1890年，則甲骨發見至遲不得晚於1890年。詳參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蘇州城市商報》，2007年5月6日。

<sup>3</sup> 據胡厚宣所言，蔣玄伯偶得甲骨文拓本，上存「石查手拓」之章，書前又有「曩於甲午歲，胡石查先生來京，時相晤談，曾以碎龜板文字拓本見惠」諸語註記，遂撰〈1894年發現之龜甲獸骨文字〉一文，主張甲午歲（1894年）胡石查即已收藏甲骨。說詳胡氏〈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6月），頁29。

<sup>4</sup> 詳後文，主要是指王襄、孟定生得知甲骨出土訊息之年。

<sup>5</sup> 詳後文，主要是指王懿榮初購甲骨之年。

<sup>6</sup> 依序可參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頁26；馬季凡、徐義華：〈清華大學藏“滂喜堂”甲骨的來源與朱桴之其人〉，《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頁137-140；胡厚宣：〈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頁29-42。

<sup>7</sup> 見李若暉：〈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

<sup>8</sup> 見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

<sup>9</sup> 見胡厚宣：〈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

<sup>10</sup> 見沆翁：〈龜甲文〉，《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

<sup>11</sup> 見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甲骨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4月），清光緒二十五年欄所錄。

<sup>12</sup> 見劉鶚：《鐵雲藏龜·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31年上虞羅振常蟬隱廬石印本）。

<sup>13</sup> 見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歷史教學》1988年第10期，頁50-53。

但亦知既存之成說仍大有可商，而甲骨始見時機之辨容有新議，相關詳情亦有待勘實，遂不憚繁瑣，就其關鍵記載，詳徵原文，細究考察並反復推敲，提出新說於下，以備學界一參。

## 二、甲骨發現相關記載

根據現有的資料，甲骨文發現的相關紀錄約可分為兩個階段，大致以1933年王襄始述其初購甲骨情事為界。於此之前，甲骨發現者學界並無細究，多稱王懿榮為首得；此述之後，甲骨發現者引起注意，論者則或以為王襄、孟定生始見之，新說翻案，一時熱議。本文盱衡相關說法，擇要羅列，依序條述於下，藉此觀諸說之遞嬗，掌握其事脈絡，以利求真。

### (一) 前期說法

劉鶚《鐵雲藏龜》自序撰於光緒癸卯（1903）九月既望，是最早關於甲骨發現的紀錄，其言：

龜板己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傳聞土人見地墳起，掘之得骨片，與泥相黏結成團，浸水中或數日或月餘始漸離晰，……既出土後為山左賈人所得，咸寶藏之，冀獲善價。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後有濰縣趙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未幾義和拳亂起，文敏遂殉難。壬寅年其喆嗣翰甫觀察售所藏清公夙賁，龜板最後出，計千餘片，予悉得之。定海方君藥雨又得范姓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予。趙執齋又為予奔走齊魯趙魏之郊凡一年，前後收得三千餘片，摠計予之所藏約過五千片。己亥一坑所出，雖不敢云盡在於此，其遺亦懂矣。<sup>14</sup>

同書，羅振玉亦有序，曰：

金石之學自本朝而極盛，咸同以降，山川所出瓊寶日益衆，如古匋器、古金銀、古泥封之類，為從來攷古家所未見。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此物唐宋以來載籍之所未道，不僅其文字有裨六書，且可攷證經史。<sup>15</sup>

<sup>14</sup> 劉鶚：《鐵雲藏龜·序》，頁9-11。

<sup>15</sup> 羅振玉：《鐵雲藏龜·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影印1903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頁1。

羅序成於「秋八月」，記錄上略早於劉鶚自序，而實際上兩者時序相近，不易區分先後。劉、羅二氏皆謂甲骨於光緒己亥（1899）年間出土，但亦皆未強調發現者為誰，而根據劉說，王懿榮購得甲骨已是庚子（1900）年之事。

除上，羅振玉先後又於1910-1933年間，數次提及甲骨出土時間：

1910年：

光緒己亥，予聞河南之湯陰發見古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見也。翌年拳匪起京師，文敏殉國難，所藏悉歸丹徒劉氏。又翌年始傳至江南，予一見詫為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為選千紙，付影印，并為製序。<sup>16</sup>

1912年：

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為洹陽出龜之年，時予春秋三十有四，越歲辛丑始於丹徒劉君許見墨本。<sup>17</sup>

1931年：

洹濱甲骨，自庚子歲始由山東估人携至都門，福山王文敏公懿榮首得之，未幾殉國難。亡友劉鐵雲觀察，得文敏所藏，復有增益。予在申江，編為《鐵雲藏龜》。瑞安孫仲容徵君，據以作《契文舉例》，於此學尚未能有所發明。且估人諱言出土之地，謂出衛輝。及予官京師，其時甲骨大出，都中人士，無知其可貴者，予乃竭吾力以購之。意出土地必不在衛輝，再三考求，始知實在安陽之小屯，復遣人至小屯購之。<sup>18</sup>

1933年：

自光緒己亥，殷商貞卜遺文出于洹水之故墟。越歲辛丑，予就丹徒劉氏所藏，編印為《鐵雲藏龜》，此為殷虛遺文傳世之始。<sup>19</sup>

---

<sup>16</sup>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影印1910年玉簡齋本），頁5。

<sup>17</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12年上虞羅振玉日本永慕園影印本），頁5。

<sup>18</sup> 羅振玉：〈松翁自敘〉，羅福頤節錄，《考古》（考古學社社刊）第3期（1935年12月），頁184-185。

<sup>19</sup>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影印1933年上虞羅振玉殷禮在斯堂影印本），頁5。

整體觀之，在羅氏的認知中，甲骨發現年代就是光緒廿五（1899）年。針對羅氏1931年的說法，胡厚宣曾謂：

為甚麼羅氏一人先說甲骨出自己亥，現又說出自庚子，怎麼會自相矛盾呢？這是因為據明義士《甲骨研究》（1933年齊魯大學講義本）己亥年王氏只祇買了12塊，到庚子則買了800塊，舉多數而言，便稱作庚子了。<sup>20</sup>

上述說解，尚稱合理，但未必為真，實則胡氏過慮，遂多此一說。羅氏對於甲骨被發現的時間，始終認定光緒己亥（1899）年，未曾更易，並無「甲骨出自庚子歲」之主張。羅氏1931年之說，乃言王懿榮於庚子年購得甲骨，與己亥歲甲骨為人所初見，兩者既不相混，亦無矛盾。羅氏謂王懿榮庚子年購得甲骨，其說當本之劉鶚，換言之，羅氏的主張實與劉氏基本一致，兩家皆以為甲骨早在己亥年出現，王懿榮遲至庚子年始得之，而羅說逕稱王氏為首得，則較劉說更進一步。

1911年，羅振常至安陽搜購甲骨，調查得知：

連日以發掘龜骨源流，訪諸土人，頗得其詳。……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即塗朱者〕，不知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見稍奇之物，隨即其處掘之，往往得銅器古泉古鏡等，得善價。是人得骨以為異，乃更深掘，又得多數，姑取藏之，然無過問者，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為龍骨，携以視藥鋪。藥物中固有龍骨龍齒，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不論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鋪購之，一斤纔得數錢。<sup>21</sup>

又云：

北方估客，有北京山東二派，京估概居旅店，候人持物來售，服用頗奢，恆留妓停宿。東估則甚苦，所居為極湫隘之小飯店或人家，日間則四出巡迴村落，謂之跑鄉。某年有東估范兆慶者，跑鄉至小屯，索土中發掘物，土人問其種類，則曰有字者皆可。因以骨視之，范雖不知其名，然觀其刻畫，頗類古金文，遂悉購之。土人得價喜過望，亟覓舊所填井，則已成平田，迷不得處。後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文敏所藏，後歸丹徒劉氏抱殘守缺齋，即《鐵雲藏龜》中所拓諸骨甲也。此書既出，世漸知有甲骨之物，

<sup>20</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72。

<sup>21</sup> 羅振常：《洹洛訪古記》，《石刻史料新編》第3輯第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7月，影印1936年上虞羅振常蟬隱廬本），頁535。

然文敏沒後，購藏者少。<sup>22</sup>

羅氏所言，值得注意者有二：一，將甲骨問世之時間，提早至三十餘年前；二，山東估人范兆慶收購甲骨售予王懿榮。前者標記甲骨出土時間約在1880年代左右，後者則說明王懿榮可能是最早的收藏者。

1917年3月，明義士序其《殷虛卜辭》，曾言：

*About fifteen years ago a Chinese archaeologist named WANG went into a Chinese drug store in Peking to buy some dragon bones for medicine. Among the fragments was a small piece on which were engraved small, delicate characters, which in some cases closely resembled the characters on the earliest bronzes in his collection. He inquired diligently for more and as to the district from which they came, but no immediate information was forthcoming and he went away with his treasure wrapped in his bosom, only examining it in secret. He was the first discoverer of the bone fragments that have now become known as the Oracle Bones.* <sup>23</sup>

根據上文，甲骨發現時間是在「About fifteen years ago」（大約15年以前），若以撰稿時間為準，年代已屆1902年，彼時王懿榮早已殉國，絕無發生後載情事之可能，因此應自「Early in the spring of the year Chia Yin甲寅（1914）the writer was riding his old white horse along the south bank of the Yuan river」<sup>24</sup>（甲寅孟春1914年，作者騎著他的老白馬，沿著洹水南岸前行）起算，則王氏發現甲骨，時間仍在1899年。

另外，上文敘及王懿榮之作為，尚有三點可以留意，第一是「WANG went into a Chinese drug store in Peking to buy some dragon bones for medicine」（王懿榮至北京中藥店購買龍骨藥材）；第二是「he went away with his treasure wrapped in his bosom, only examining it in secret」（離開時將珍寶深藏懷中，僅在家秘密檢驗而已）；第三是「He was the first discoverer of the bone fragments that have now become known as the Oracle Bones」（他是第一位發現碎骨片，如今已知是甲骨的人）。

就明義士所揭資訊，王懿榮就是最早發現甲骨的人，但其初得甲骨的情形不同於前，顯有化被動（估人求售）為主動（自行購得）之異，而王氏不願張揚，一時之間應難以引起注目，遑論蔚為風潮。

<sup>22</sup> 同上註。

<sup>23</sup> James M. Menzies, "Preface,"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殷虛卜辭) (Shanghai: Kelly & Walsh Ltd., 1917), pp. 2.即明義士：《殷虛卜辭·序》（上海：別發洋行，1917年3月），頁2。

<sup>24</sup> 同上註，頁1。

1917年5月，王國維亦有言：

殷世書契文字出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為水所蓄，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庚子秋，文敏殉國難，其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觀察鶚。<sup>25</sup>

同樣的訊息，王國維1925年再次提及：

殷代卜時命龜之辭，刊於龜甲及牛骨上。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水三面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也。初出土後，濰縣估人得其數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文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庚子文敏殉難，其所藏皆歸丹徒劉鐵雲鶚。<sup>26</sup>

兩者前後雖相隔八年，但說法如出一轍，惟後者（1925年）多出「文敏命秘其事」之語，可能是受到明義士說法的影響。就以上紀錄中，年代表述完全相同的情形來看，王國維對於甲骨出土年代認知應極堅定，以為就是在光緒戊戌己亥（1898-1899）年間，與前列各說稍有不同。

1931年7月，汐翁撰〈龜甲文〉一文，對甲骨首次發現情形，有著全然不同的記載：

光緒戊戌年。丹徒劉鐵雲。鶚。客游京師。寓福山王文敏懿榮私第。文敏病瘵。服藥用龜板。購自菜市口達仁堂。鐵雲見龜板有契刻篆文。以示文敏。相與驚訝。文敏故冶金文。知為古物。到藥肆詢其來歷。言河南湯陰安陽。居民掘地得之。輦載銜粥。取直至廉。以其無用。鮮過問者。惟藥肆買之。<sup>27</sup>

此文簡短，但所揭露新訊息並不少，首先表明甲骨初見於光緒戊戌（1898）年間，接著明言由劉鶚發見後交予王懿榮察看，更特別的是，甲骨發現與王懿榮罹病攸關的說法，於該文中首次出現。儘管相關訊息與舊說頗有出入，確能新人耳目，然此文所載之內容，明顯錯誤甚多（詳後），實不堪細究，故曩以街談巷議傳說視之，始終未能

<sup>25</sup> 王國維：《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序》，《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影印1917上海倉聖明智大學石印本），頁1。

<sup>26</sup>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靜庵文集續編》（收錄於《王國維遺書》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9月，影印1940長沙商務印書館石印本），頁65-66。（此文原載《學衡》1925年第45期。）

<sup>27</sup> 汐翁：〈龜甲文〉，北平《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原文句讀皆以「。」為之，未加改易。

獲得學界接受。

1931年8月，王漢章（王懿榮子）也有說法：

光緒戊戌己亥之間龜甲獸骨。出於安陽洹水上。土人以為龍骨。鬻之藥肆。濰縣范某。得其一二以示福山王文敏。乃大驚詫。嘆為希有。節縮衣食。以事爬羅。文敏殉庚子之難。遺藏入丹徒劉氏。賡續搜討。所獲亦豐。<sup>28</sup>

此文內容平實，王氏鑑於殷墟甲骨之發見，英法日諸國均有著錄，「而我國反乏相當紀載，因徵舉見聞，為此紀略」，<sup>29</sup>故其說大致與劉羅王前說相仿，但較之汐翁所述，則有著根本的差異，兩文發表時間相近，內容竟截然兩事，互別苗頭之興味濃厚，而就後世認知而言，汐翁之說影響顯然較為深遠。

綜合上列所述資料，甲骨發現的記載，其核心內涵，大致可簡化並聚焦於王懿榮之上。質言之，前期說法其實主要就是王懿榮如何獲得甲骨的說明。據載，1899年王懿榮得到甲骨的情形，初始僅及「估人兜售於王懿榮」，後謂「王懿榮購藥而得之」，終以「王懿榮罹病服藥，劉鶚見而示之」，三者本質上根本不同，遂令「王懿榮發現甲骨」的史實探求蒙上一層迷霧。

## （二）後期說法

1933年1月，王襄首次披露其購買甲骨經歷：

前清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濰賈始携來鄉求售，鉅大之骨，計字定值，字償一金。一骨之值，動即十數金，鄉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顧。惟孟定老世叔與予知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奔走相告，竭力購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僅于所見千百數中獲得一二，意謂不負所見，藉資攷古而已。後聞人云吾儕未購及未見之品，盡數售諸福山王文敏公矣。<sup>30</sup>

以上載明王襄認為甲骨初現於1899年，而其亦於該年秋天購得甲骨，時間上與王懿榮大致相同，同行者尚有孟定生。值得注意的是，其購得甲骨之價格遠高於王懿榮所初購，而濰賈誰人，仍未明指。

<sup>28</sup> 王漢章：〈殷墟甲骨紀略〉，《美術叢刊》（天津美術館）創刊號（1931年10月），頁36。（此文前小記，作者自云寫於1931年8月。）

<sup>29</sup> 同上註，頁34。

<sup>30</sup> 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788。（原載《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32期，1933年1月10日。）



1933年4月，明義士印行《甲骨研究》，對於發現甲骨有較詳細的敘述：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余移駐安陽。常騎老白馬遊洹河岸，見破碎陶片石器  
等物。從陶片的花紋和鬲腿看出古於孔子，孩童見余注意陶片，說：能領到出  
有文字的龍骨之處。到了洹河南岸一微高地，有小碎骨片甚多。一見就知道是  
個古虛，但那日沒得有字的甲骨。<sup>31</sup>

又謂：

起初有人收藏甲骨，可不知道出處。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小屯的人用甲骨當藥  
材，名為龍骨。最初發現的甲骨，都經過濰縣范氏的手，范氏知道最詳，先時  
范氏不肯告人正處，如告劉鐵雲「湯陰牖里」。余既找到正處，又屢次向范氏  
和小屯人打聽，又得以下的小史。<sup>32</sup>

據上所陳，明義士自行訪查，在1914年確定安陽小屯村為甲骨出土地，較羅振玉於  
光緒戊申（1908）已「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為洹濱之小屯，是語實得之山左估人  
范某」<sup>33</sup>晚了六年，<sup>34</sup>然明氏似未曾察知，令人費解。經由明氏實地打探調查，甲骨  
發現的過程有兩個重點，其一：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前，小屯有蘿頭商名李成，常用龍骨面作  
刀尖藥。北地久出龍骨，小屯居民不以為奇，乃以獸骨片龜甲板鹿角等物，  
或有字或無字，都為龍骨。當時小屯人以為字不是刻上的，是天然長成的，  
並說：有字的不好賣，刮去字跡藥店纔要。李成收集龍骨，賣與藥店，每斤  
制錢六文。<sup>35</sup>

其二：

一八九九（己亥光緒二十五年），有學者名王懿榮（字廉生諡文敏公），到北  
京某藥店買龍骨。得了一塊有字的龜板，見字和金文相似，就問來源。並許再

<sup>31</sup> 明義士：《甲骨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6月），頁5-6。

<sup>32</sup> 同上註，頁6。

<sup>33</sup> 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序〉，《殷商貞卜文字考（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頁439。

<sup>34</sup> 羅振玉另言於宣統二年（1910）始「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見《殷商貞卜文字考·序》，頁5。）兩者年代不一，郭旭東認為當以1910年為宜（說詳郭氏〈羅振玉確知甲骨真正出土地時間考〉，《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頁52-54），論述合理，尚可參酌。據之，則明義士晚了4年。

<sup>35</sup> 明義士：《甲骨研究》，頁6-7。

得了有字的龍骨，他要，價每字銀一兩，回家研究所得。王廉生是研究甲骨的第一人。當年秋，濰縣范氏又賣與王氏甲骨十二塊，每塊銀二兩，蓋范氏在北京，聽說王氏之事，便到彰德得了十二塊，回北京，賣與王氏。一九〇〇（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其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同年義和團起，北京大亂，王廉生死，庚子范氏歸濰縣時，將所帶回的甲骨等物存行友趙執齋。<sup>36</sup>

前者參以前述羅振常1911年「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之說，甲骨至遲在1880年代初期已經出土面世，但直至1899年，主要都還是當作中藥材（龍骨）對待處理，價值極低，而李成的刀尖藥應當只是利用廢物的廉價品。後者乃依據1914年范姓商人所言<sup>37</sup>記錄，說明1899年王懿榮無意間得見甲骨上文字，並展開收購，此後甲骨古董身分確立，價值水漲船高，且一日千里。

明義士的調查深入，可信度高，此文對王懿榮發現甲骨的說法，與其1917年《殷虛卜辭》序言所述大抵相同，必皆是據1914年范姓商人親口告知而來。王宇信曾謂：

明義士對小屯每宗甲骨出土及流傳情況，因“身臨其境”而了如指掌，故所著《甲骨講義》（一九三三年）記載最為準確、詳贍和具有權威性。<sup>38</sup>

誠哉斯言。根據明義士的說法，吾人可得三事：一，王懿榮發現甲骨是主動的，而非他人告知，但是時王懿榮是否身有病患，無法確知；二，王懿榮前後兩次得甲骨於范估，但在「秘其事」下，范估如何得知王氏之事，則語焉不詳；三，濰縣范氏屬於東估，但至此仍未透漏其名號。

1933年10月，王漢章回憶其父與甲骨其事，謂：

迴憶光緒己亥庚子間。濰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志稱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總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為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鱗賸甲。為之嗒然。乃親赴發掘處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山積其間。詢之土人云。牛骨可椎以為肥田之用。龜版則藥商購為藥料耳。<sup>39</sup>

又云：

<sup>36</sup> 同上註，頁7-8。

<sup>37</sup> 同上註，頁7。

<sup>38</sup>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40。

<sup>39</sup>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0期（1933年10月10日），第2版。

估取其一稍大者。則文字行列整齊。非篆非籀。携歸京師。為先公述之。先公索閱。細為訂考。始知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則確在篆籀之前。乃畀以重金。囑令悉數購歸。僅至一批。而庚子難作。先公殉國。<sup>40</sup>

上述王漢章之言與前諸說相較，著實令人困惑：其一，謂甲骨初現於光緒己亥庚子（1899-1900）年間，與其1931年的說法不同，似有意將發現年代往後推遲；其二，濰縣估人竟成陳姓，不見范氏，其據不詳；其三，陳估見得甲骨文字，並主動求教王懿榮；其四，王懿榮生前已然細審，並確知該物為商代甲骨；其五，王懿榮生前購得甲骨僅一批，未有其他。

王漢章身為王懿榮之子，按理說，關於王懿榮初得甲骨的情形，應當較外人更為清楚可靠才是，詎料所述迥異前說，且多違於實情，迷亂益甚，使人難以信從。胡厚宣即謂「實際上，王懿榮去世時，其四子年紀尚小」，<sup>41</sup>有意忽略此項資料，王宇信更直指「王懿榮發現甲骨文時，作者不過十歲左右」（實僅八歲），「他做為非當事人，聽到的傳聞難免有含混、籠統之處」，<sup>42</sup>開脫之意，極為明顯。

1935年，王襄又敘：

（甲骨）當發見之時，村農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濰賈范壽軒輩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為古簡，促其脂車訪求。時則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來求售，名之曰龜板。人世知有殷契自是始。甲骨之大者，字酬一金。孟氏與余皆困于力，未能博收。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sup>43</sup>

較之1933年1月的敘述，此次記錄中，王襄明指濰賈即是范壽軒，然與羅振常訪得之「范兆慶」不同；此外，王襄價購甲骨仍在己亥（1899）年，但甲骨發見之年代竟前移一年，提至光緒戊戌（1898）年。

1937年，董作賓《甲骨年表》光緒廿五年載：

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為端方搜買古物，往來於河南武安彰德間，見甲骨刻有文字，購若干片，獻端方，端極喜，每字酬銀二兩五錢。范乃竭力購致。

<sup>40</sup>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1期（1933年10月25日），第1版。

<sup>41</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81。

<sup>42</sup> 以上俱見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26。

<sup>43</sup> 王襄：〈題易櫓園殷契拓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873。（原載《河北博物院畫刊》第85期，1935年3月25日）

至今小屯村人尚能稱述其事，傳為美談。

是年秋，范估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每版價銀二兩。<sup>44</sup>

其中亦將范估名號揭諸於世，惟其名「范維卿」與王襄所載（范壽軒）又有不同，而董說未詳所據，又其行文指向端方購得甲骨早於王懿榮，與諸前說亦有差異，實難以令人無疑。

1942年，胡厚宣考察甲骨流傳分布情形，曾謂：

甲骨文凡經極長久之毀滅時期，至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始認識其為古代文字。時王懿榮居京師，病店服藥用龍骨，購自菜市口達仁堂，忽見其上有契刻篆文，大為驚訝。王氏故治金文，知其物古，乃至藥肆詢其來歷，並擇其文字較明者，盡購之。自是甲骨始見重於人間。山東濰縣有古董商名范維卿者，知王氏喜甲骨，乃以十二版售之，每版價銀二兩。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范賈又挾甲骨百餘片走京師，示王氏，王氏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其後范賈又得八百片，亦售歸王氏。據云其中有全甲一版，凡五十二字。<sup>45</sup>

上述內容前半部分，胡氏言據汐翁〈龜甲文〉，但實際上仍有出入，最關鍵處是將劉鶚種種予以排除，明顯採從明義士的說法；後半部分，甲骨買賣大抵依於前說，除指明范維卿其人外，最大差異處是胡氏認為王懿榮向范估價購甲骨三次，較明氏又多一次，此應據劉鶚「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之說所補。胡氏對甲骨去來向來用心，言當有據，此說可視為胡氏就此議題所認定的實情。

此外，胡厚宣又以〈題所錄貞卜文冊〉、〈題易稽園殷契拓冊〉二文（詳前）為據，指出：

這兩段文章，都登在舊日的畫報上，流傳不多，……據文中所說，孟定生在一八九八年就疑心這些東西，或是古簡。但因沒有見著原物，所以未能明確認識。不過孟王兩氏的蒐求甲骨，至少當和王懿榮氏同時。這一點很多學者都忽略了。<sup>46</sup>

對王襄、孟定生早期收購甲骨之意義大加肯定，陳夢家謂「除王懿榮外，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的，應推孟定生與王襄」<sup>47</sup>亦認同之，但胡氏此舉卻也引起日後「孟王發現甲

<sup>44</sup> 董作賓、胡厚宣合編：《甲骨年表》，頁1。

<sup>45</sup>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3月），頁732-733。此書版權頁註明1942年8月付印，故胡氏主張之陳述，本文以此為時序。

<sup>46</sup>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3月），頁22。

<sup>47</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648。

骨」主張的風行。

1943年，趙汝珍對甲骨發現的描述是：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福山王公懿榮，字廉生，購藥於肆，見藥中有龍骨一味，其上多有刻劃皴紋者，辨之皆篆體。經詳細之檢討，始知均為三代時占卜所用之龜甲、獸骨也。因此，遣人於附近藥肆遍事收買，窮多日之力，僅得殘破不完者百餘片。……王公輾轉詢問，始知帶有文字之龍骨，并非真品，乃係雜骨偽充者。其來源均為河南安陽縣之小屯村。王公遂遣古玩商范維卿、趙允中二君，赴河南收買。<sup>48</sup>

趙氏說法出人意表，謂王懿榮識別出相關龍骨屬三代之物，似本王漢章1933年之說；又言王懿榮得知龍骨出於小屯，始命范、趙二估遠赴收購，與事實相去甚遠，又未明所據，實難置信。

1946-1957年，王襄多次敘及其初識甲骨之相關情事：

1946年：

殷墟出契文之年，在清光緒戊戌，翌年濰賈范壽軒攜之來津，鄉人孟定生、馬景含二君，及余家兄弟見之，驚為千載瑰寶。斯時，甲骨之值，字索一金，弟愛之甚，意為有殷之秘文，刀筆之寶蹟。<sup>49</sup>

1947年：

殷契之發現，始于清光緒戊戌秋，濰人范壽軒來說河南出骨片事，翌年冬攜來求售。鉅大之骨，計字索值，一字一金。同好力不能得者，盡以攜之京師，後聞為王廉生懿榮購去有全龜腹甲之上半，曩時視為珍品，亦在其中。<sup>50</sup>

1953年：

惟昔己亥秋之季，濰賈創獲甲骨文，至今小屯侯莊地，宗廟陵寢溯有殷。五十餘年積發見，十六万版數紛紜，傳流世界著藝府，造述人眾三千聞。徵文考獻信史在，秘籍直欲儕典墳，老夫所寶持海粟，古肆搜訪意慙慙。所期識者加愛

<sup>48</sup> 趙汝珍：《古玩指南續編》，《古玩指南全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11月），頁271-272。（此書成於1943年3月。）

<sup>49</sup> 王襄：〈亡弟雪民傳〉，《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308-2309。（王襄胞弟王釗，字雪民，卒於1946年7月24日，此文之作當於斯時。）

<sup>50</sup>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10月），頁1。（此書據《王襄年譜》謂1947年寫定初稿。）

惜，毋作釐簡任意焚。<sup>51</sup>

1955年：

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濰友范壽軒售古器物來，言河南湯陰〔實安陽〕出骨版〔實龜甲獸骨〕中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時有鄉人孟定生共話，極慫恿其往購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為古之簡策也。翌年十月，范君來告以得古骨版，期吾儕到彼寓所觀覽。彼寓西門外馬家店，店甚簡陋，土室壁立，窗小於竇，坑數葦席，羣坐其間，出所謂骨版者，相共摩挲。所見大小不一，沙塵滿體，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復審其文，知為三古遺品。與之議定價格，骨之鉅者，一字一金，小以塊計值。孟氏與襄皆寒士，各就力所能得者收之而已，所餘之骨版，據云盡售諸王廉生，得價三千金，言之色喜。售王之骨版使人不能忘情者，即全龜之上半完整無缺，當時群以為大寶也。<sup>52</sup>

1957年：

昔濰友范壽軒來天津，携有河南安陽所出之殷契，同仁等以為人間未見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時前清光緒己亥冬十月也。襄適時讀書家塾，聞之，為好奇之念所鼓動，遂前去。孟定生世叔廣慧與余有同情，不約會亦前去。至則見范，詢其所謂殷契果何似？范乃侃侃而談，論此物物色之匪易，且言發掘地主之居奇，及千方百計始購得此些許之骨片。<sup>53</sup>

以上王襄數說，實以1955年之描述最為詳細，但整體而論，其言與1930年代所述仍是大抵相同，除繁略互異外，明顯差別處有二，一是王襄斬截指出1898年殷契已為世人所知，與前說1899年不同；二是王襄與孟定生首次購得甲骨是在1899年10月（已入初冬），與前說1899年秋天有別。

持平而論，王襄所述情事，乃源於自己親身經歷，與王懿榮相關諸事皆為轉述者不同，應獲正面且肯定的對待，惟其說實屬不同時期之回顧，而記憶粗略精細難以時時兼衡，據以敘述終不免有所混淆（參後）。因此，就王襄所述，理應自其大者（不

<sup>51</sup> 王襄：〈題寶契小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574。（此詩據《王襄年譜》謂1953年2月寫成。）

<sup>52</sup> 王襄：〈簠室殷契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頁533-534。（原題〈殷契墨本選集序〉，1955年10月27日刊行。）

<sup>53</sup> 王襄：〈孟定生殷契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頁2415。（原題〈錡于室契文餘珠序〉，作於1957年6月丁酉。）

易弄混)觀之,而吾人可掌握三事:一,王襄與孟定生初得甲骨,乃購自范壽軒;二,早在王襄與孟定生購得甲骨前一年,范壽軒已先得知甲骨訊息;三,甲骨價格極高,王、孟未能收購者多由王懿榮得去。

綜合以上截至1957年的記錄,關於甲骨發現的後期說法,所及內容較不一致,但大致而言,甲骨發現年代仍以1899年為共識,但發現者則除王懿榮之外,王襄、孟定生幾可與之分庭抗禮。根據現存材料觀之,二王一孟發現甲骨似在同時,李先登即指出:

關於甲骨文最早發現的情況,一般認為是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公元一八九九年)王懿榮最早發現的。但是,這種看法是不大全面的。實際上,在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甲骨文已經在小屯出土,並已引起古董商人的注意,而天津的王襄與孟廣慧是和王懿榮同時最早鑒定與蒐集甲骨的人。<sup>54</sup>

王宇信亦認為:

王襄和孟定生,雖然並不一定就是他們在1898年第一個發現了甲骨,但在1899年與王懿榮不約而同地先後認識、鑒定並購藏甲骨,基本上可以與王懿榮一起,做為最早發現與購藏甲骨者之一。但長期以來,王襄、孟定生雖然一再寫文申述之,但畢竟聲音太微弱了,故他們對甲骨學這一貢獻被人們忽視了。<sup>55</sup>

王宇信所言中肯公允,而將王、孟二氏與王懿榮相提並論,在甲骨學史上,顯然已是至高的榮耀。

### 三、甲骨文發現歷程

#### (一)資料辨正

關於甲骨文發見的說法,所涉及王懿榮、王襄等其人其事,概如上述,而後繼主張者,多襲成說而立論,皆非親歷實況或近身聞事轉述,或有質疑駁難相關記載者,目的多在翻案王懿榮發見甲骨之說,而其中部分論點似是而非,無助於甲骨文發現的探索。本文意在融貫諸說,探求甲骨文發現實情,故以下將針對若干異議予以辨正,

<sup>54</sup> 李先登:〈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古文字研究》第8輯(1983年2月),頁73。

<sup>55</sup> 王宇信:〈關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頁6。

冀有利於甲骨文發現歷程復原之討論。

### 1. 王、孟發現說

自1951年胡厚宣揭開並肯定王襄、孟定生發現甲骨文的史實後，王、孟雖未因此大紅大紫，卻也迅速登上甲骨學的主流舞台，迄至1980年代間，此說漸獲展揚，以二人為甲骨發現者之論，此起彼落。如1980年，孟世凱即言：

早在一八九九年前幾年，在北京和天津的一些封建官僚和知識分子中就開始搜求甲骨文。不過古董商們認為“奇貨可居”，要價愈來愈高，並且對出土地點是秘而不宣，無更多的人知道。……實際上，在王懿榮出高價收買甲骨文的前一年（一八九八年即光緒廿四年），古董商已將甲骨文帶到天津去出售。當時天津有兩個窮秀才，一個叫孟定生，一個叫王襄，他們已經將甲骨辨認出是古代的遺物，叫它為“古簡”（牛胛骨骨邊上刻的卜辭很像古代的竹簡）。可是這兩個窮秀才出不起高價，沒有買到更多的甲骨文作進一步的研究。後來這些甲骨都被王懿榮收買去了。<sup>56</sup>

1983年，李先登亦云：

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的農民早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在耕作中就已經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由於當時小屯村經常出土銅器等古物，古董商經常到小屯村來收購古物，農民遂將甲骨作為古董向古董商求售。最初古董商也並不認識甲骨，一八九八年濰縣古董商人范壽軒到天津出售古物之時，向王襄、孟定生等知識分子請教，而孟定生等判斷可能是古代的簡策，促其前往收購。一八九九年范壽軒由小屯村購回甲骨，帶到天津，請王襄、孟定生等鑒定，始確定為古代文物與古文字，甲骨文就是這樣被發現和鑒定的。<sup>57</sup>

然二說皆未臻真確。上述孟、李之說，最大的特點是，咸認為1898年以前甲骨就以「古董」身分面世。然對照羅振常1911年的考察，甲骨雖至遲於1880年左右已被發現，但輔以明義士1933年的記載，彼時甲骨未受小屯村民重視；1935年王襄亦謂甲骨發見之時，村農不知其貴，遂有磨成粉末做刀尖藥，或刮去字跡充作龍骨之情事發生，可知當時甲骨物賤價低，賣予中藥商且受刁難，遑論向古董商求售，而孟氏所謂「奇貨可居」云云，純屬想像，欲待價而沽者，更是絕無可能。

<sup>56</sup>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26。

<sup>57</sup> 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1983年11月5日。第4版。



另外，1988年<sup>58</sup>李鶴年分析王襄〈題所錄貞卜文冊〉、〈題易穉園殷契拓冊〉二文，整理所得訊息如下：

- 第一、最早談論甲骨的古董商人是濰縣的范壽軒，不過當時不知道是甲骨，也不知道這個名字。
- 第二、范壽軒在王襄家裡談“甲骨”的情形，孟定生在座，以為是古簡冊。時間是光緒戊戌年（1898年）冬十月（舊曆）。孟催促范趕快去購買。
- 第三、第二年，光緒己亥年秋（1899年），范帶著甲骨到天津兜售，已知叫龜版了。孟、王各買了一些。世知有“殷契”是從這時開始的。
- 第四、孟、王沒有買下的和沒有看見的甲骨，范才帶到北京賣給王懿榮，其中有一片全甲的上半
- 第五、庚子（1900年）濰縣商人（按指范維卿）又來，帶的甲骨比以前多，孟、王又各買了一些。<sup>59</sup>

而其認定的事實是：

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榮早三個季度；孟、王收購甲骨比王懿榮在先，他們沒收購或沒見到的才賣給了王懿榮。據此應論定：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人，王懿榮在他們之後。<sup>60</sup>

李說要點分明，其言有據，尚有可取，惟混淆范壽軒與范維卿二人，令其論存有缺陷，不易成真。根據1935年王襄自己指稱，可知第三點之「范」，其人同於一、二點，即指范壽軒，但據1937年董作賓所載，李說第四點的「范」乃稱范維卿，此范非彼范，兩者所稱實為不同之人（參後）。李氏第五點既已提及「范維卿」其名，亦應清楚此范乃另為一人，但云「又來」，似又將之與范壽軒等同，其認知含糊籠統，且有張冠李戴之嫌，洵不可從。

以上三說，絕非僅有，實際上主張王襄、孟定生最早發現甲骨者，相關說法連篇累牘，<sup>61</sup>前及三家，持論雖較為完整，但謬誤顯然，已難讓人置信，而其餘諸說，或可

<sup>58</sup> 李鶴年另有一文《孟廣慧、王襄、王懿榮與甲骨》，1984年10月由南開大學印製，本文未及親見，據胡厚宣引論內容（見胡氏〈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70），該文或同於〈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

<sup>59</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2。原文共列六點，第六點「庚子年孟摹過一本貞卜文，王借去抄寫並據以錄入《簠室殷契類纂》。」本文於正文徵引中略去。

<sup>60</sup> 同上註。

<sup>61</sup> 如王翁如：〈甲骨是天津人發現的〉（《天津日報》1983年4月3日）；李世瑜、王翁如：〈懷念王襄老人〉（《天津文史叢刊》第1期，1983年）；王巨儒：〈記父親王襄二三事〉（《天津文史叢刊》

見一斑，本文不再細究。

其實，王、孟發現說最大的疑義，還是來自王襄自己的敘述。本文所錄，王襄說法前後七項（詳前），發表時距跨度長達廿四年（1933-1957），所敘內容頗有差異，部分尚且自相矛盾，使人無所適從。

首先，考其年代紀錄，王襄所言甲骨初現時機，1935年、1946年、1947年、1955年四度謂之光緒戊戌（1898）年，其中尚有秋（1947年）、冬（1935年）之不同；1933年、1953年則謂之光緒己亥（1899）年，相當紛亂。再究其初購甲骨時機，雖皆載為光緒己亥（1899）年，但仍有秋（1933年、1935年）、冬（1947年、1955年、1957年）之分別，莫衷一是。時間記錄乃最基本的資料，竟可以如此混亂，顯示年逾花甲<sup>62</sup>之王襄，記憶不復精準，已不甚可靠。

再者，王襄對於購買甲骨情形的描述，前後不一。如1935、1955年兩度載明是孟定生慫恿催促范壽軒脂車往購骨板，但前者云范「訟言所見，不知其貴」，後者則謂范「骨板有文字，徵詢吾人欲得之否」，並不一致。范壽軒求售甲骨前文被動，後文主動，說明兩文中范氏對甲骨認知的程度，根本不同。更有甚者，翌年范氏携骨求售，明明是受孟定生之託，但1957年記載竟言范氏來時，眾人奔相走告，而「襄適時讀書家塾，聞之，為好奇之念所鼓動，遂前去。孟定生世叔廣慧與余有同情，不約會亦前去。」王、孟全然置身事外，純為好奇而臨時起意，後竟成就發現甲骨之說，聞之不覺啼笑皆非。

關於王襄之說，所謂「案重初供」者，當以1933年所述為主，另可以1935年之說為輔。循此二說，本文建構王、孟二人初購甲骨的情形，大致如下：

范壽軒是古董商，也是王襄的朋友，常兜售古器物予王襄。1898年冬天，范氏得知骨板有文字者可能是古物，遂將此訊息告知王襄，詢問王襄的意見。同時孟定生在座，認為那是古簡，遂慫恿范氏往購之。1899年秋天，范氏完成任務，携物來售，王、孟初次見到甲骨，雖竭力收購，但物價極高，有所不逮，剩餘者另售予王懿榮。

第1期，1983年）；龔作家、劉炎臣：〈殷墟文字專家王襄事略〉（《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25輯，1983年）；孟世凱：〈安陽小屯與甲骨〉（《中州今古》1984年第4期）；王巨儒編：《王襄年譜》（《天津文史叢刊》第7期，1987年）；齊治源：〈胸掩萬卷筆底生花——憶先師王襄一二事〉（《天津日報》1987年1月10日）；王巨儒：〈從晚清舉人到共產黨員〉（《天津日報》1987年1月14日）；王翁如：〈甲骨文的發現〉（《今晚報》1987年9月19日）。以上諸文主題多強調王、孟二人最早發現甲骨之情事，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中國文化》第15、16期〔1997.12〕）對此載之甚詳。

<sup>62</sup> 王襄生卒年為1876-1965，1933年已屆58歲，1957年則滿82歲，年歲確實已老邁。

據上，最先注意到骨板有價值者是范壽軒，而王襄見到甲骨實物已是1899年秋天。此外，猶有兩點尚待釐清，其一，范氏原本不知其貴，後來何以嗅出甲骨價值？其二，范氏有何根據，膽敢將甲骨計字高價售出？表面上，王、孟初購甲骨的機緣與王懿榮並無關係，兩者收購甲骨之先後亦難以斷定，但實際上或有關聯（參後），而發現甲骨先後之別應能判明。

## 2. 汐翁之文

1931年7月5日，汐翁所撰〈龜甲文〉一文，於北平《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刊登，其內容記載（參前）謬誤過甚，多被視為遊戲之作，<sup>63</sup>而不以信史視之。

1983年，李先登質疑王懿榮首先發現甲骨之說，認為〈龜甲文〉所述有兩個漏洞：

一是，雖然當時小屯村的農民確曾將一部份甲骨作為龍骨賣給藥店作為中藥，但是，藥店在收購龍骨時是不要有字的，因此，農民往往將字鏟掉後再賣給藥店。二是，據調查，光緒時北京菜市口並沒有一個達仁堂中藥店，而且中藥店一般都是將龍骨搗碎後才出售配藥，因此，是無法在上面發現文字的。<sup>64</sup>

1988年，李鶴年亦批駁此文，指出三點疑義：

- 第一，“購自菜市口達仁堂”之說與史實不符。
- 第二，“鐵雲以龜版示正儒”之說，亦無根據。
- 第三，“購自藥店”之說亦屬可疑。<sup>65</sup>

1996年，英夫認為王懿榮生病吃龍骨而發現甲骨文，也有三點漏洞：<sup>66</sup>

- 一、藥店收購的龍骨沒有字，且搗碎後賣出。
- 二、北京菜市口沒有達仁堂，且此處距王懿榮家甚遠。
- 三、龍骨一般不用於治療瘡疾。

英夫所謂三個漏洞，前二項與李先登之說相同，而略加引申，新的質疑其實只有第三項，然而卻疑所不當疑。<sup>67</sup>

<sup>63</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文藝研究》2014年第3期，頁64。

<sup>64</sup> 李先登：〈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

<sup>65</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0-51。

<sup>66</sup> 英夫：〈甲骨文發現舊說之疑〉（下），《中國文物報》第4版，1996年10月27日。

<sup>67</sup> 呂偉達聲稱「本人為弄清此事，特訪了幾位老中醫，並查了《本草綱目》和《辭海》中關於“龍骨”辭條：“龍骨”、“龜甲”、“牛骨”都是主治瘡疾的。」（詳呂氏〈甲骨文發現“舊說”鉤沉——兼談英夫“新說”之疑〉，《夏商周文明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09〕，頁309）其說可資酌參。

以上三說，論點接近，批評重點大抵圍繞「達仁堂存否」、「龍骨得見文字與否」等問題打轉，此源於汐翁文之誤謬，卻連帶使王懿榮發現甲骨說亦遭質疑。2007年，李學勤專文評介〈龜甲文〉，具體深入，總結提出可疑處則有九項：<sup>68</sup>

- 一、光緒戊戌（1898）年，發現甲骨。
- 二、劉鶚客遊北京，並非寄寓於王懿榮家。
- 三、光緒時北京菜市口沒有達仁堂。
- 四、龍骨搗碎出售，無文字可辨認。
- 五、王懿榮家人從未提及藥鋪購藥之事。
- 六、劉鶚發現文字後，再拿給王懿榮看。
- 七、劉鶚所藏甲骨，非購自中藥店。
- 八、孫詒讓書出之前，已有不少學者研究甲骨文。
- 九、治甲骨者，不提美英加，僅舉法日。

幾乎全盤否定該文的記述，其中一至六項內容與發現甲骨文有直接關係，汐文相關訊息確實可議，而七至九項意在說明該文所載與實情未盡相符，藉以強調其內容堪疑而不可信從。

2014年，李學勤再談及汐翁之文，發出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王懿榮有沒有害過瘡疾？沒有。王懿榮的老家福山出了一本《王懿榮集》，裏頭所有的王懿榮本人的文獻都沒有講到這件事。

第二個問題，胡厚宣先生調查過，北京根本就沒有達仁堂這個藥鋪，天津才有。最近還有人從中醫的角度寫了一篇文章，說治瘡疾根本不能用龍骨。而且，龍骨這種東西，如果入藥的話，賣時一定磨成粉，藥店不會給人整塊的龍骨。……從來沒有他家裡人說過他是在藥鋪裡買的。如果他兒子知道他在藥鋪買的，有這麼重大的發現，一定會說出這個事來。但是他們沒有說過，也沒有想到過這些內容。

第三個問題，按汐翁的說法，劉鶚住在王懿榮家裡，先發現龜板上的文字，拿給王懿榮看。事實上，劉鶚那時候……寄寓在“宣南之椿樹下三條趙文洛故宅”，並不住在王懿榮家裡。汐翁關於劉鶚在王懿榮家看見甲骨文的事不見於劉鶚本人1903年所著《鐵雲藏龜·自序》，也沒有其他任何相關材料依據。汐翁的文章還說，劉鶚被貶到新疆之後，遇赦回到北京。事實上，劉鶚並沒有遇

---

<sup>68</sup> 詳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2007年第3期，頁1-3。

赦返京，而是死在新疆戍所。<sup>69</sup>

概括而言，上列三題重點分別是王懿榮、龍骨與劉鶚。關於劉鶚事蹟之述，多悖於實情，極為離譜，應是汐翁基於劉鶚與王懿榮及其所藏甲骨之密切關係，所產生道聽塗說或想當然耳的附會，此適足反見劉鶚根本不是發現甲骨的要角。至於王懿榮罹患瘡疾之疑，李學勤以《王懿榮集》未載而否定，顯有未備。《王懿榮集》所收錄資料雖稱豐贍，但畢竟非為實情全貌，而未收或未載，皆不足以直接否定此事的存在。因此，王氏是時有否瘡疾之患，仍難以確定。關於龍骨種種，則李先登早有置疑，其重點有二：藥鋪不存在、藥材粉末化，而李學勤更注意到買藥訊息的擴散。

〈龜甲文〉中的藥鋪載明是北京菜市口達仁堂，但據調查，菜市口附近是西鶴年堂，不是達仁堂，而西鶴年堂以湯劑飲片（龍骨屬之）聞名，因此王懿榮購藥處應是西鶴年堂。<sup>70</sup>另外，李鶴年引張蔚涵（原達仁堂總管理處副經理）函言「北京達仁堂是在1917年開業，初在前門外楊梅竹斜街，後又遷移於前門外大柵欄西頭路南，以迄於企業公私合營併入同仁堂。」<sup>71</sup>依此觀之，汐翁消息來源勢必是在1917年以後，遂墮入張冠李戴的窘境，而1917年明義士《殷虛卜辭》出版，其中首次提及王懿榮於中藥店見到甲骨，汐翁或由此聞說而興索其細，惟不得要領，捕風捉影，貿然成篇，疏漏至甚。

有關龍骨，其粉末化，可做刀尖藥外敷，能止血治刀傷；若用為湯劑，功效有鎮靜安神，平肝潛陽，收斂固澀，可施於瘡疾之治，<sup>72</sup>此類龍骨則多呈碎塊狀，周紹良曾指出：

當日龍骨的確是配藥用，……龍骨在藥店並不是粉碎成細粒，而是成塊狀，有大片，有小塊，所以從片上找出文字來是可能的（一直到三十年代，我們買龍骨在藥店裡還是有大片、小片的）。<sup>73</sup>

王國寶（西鶴年堂師傅）亦云：

<sup>69</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頁64。

<sup>70</sup> 周紹良調「到宣武門外菜市口買藥，當然說是“達仁堂”是不對的，但當時一些名人吃藥要到西鶴年堂去買，這是當時很迷信的，而西鶴年堂正在菜市口附近，這點是沒錯的。」（見《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16日第4版「讀者來函」）。此事尚有旁證如下：西鶴年堂的王國寶，是1949年以後最後一位舉行過拜師儀式的徒弟。他先後跟過十幾位師傅，耳濡目染，很早就聽師傅們講過王懿榮到西鶴年堂買藥的事。（詳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央視網 CCTV-10，「探索·發現」2009年第225期，2009年8月13日首播。文稿另可參 [http://zgghrw.com/zg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http://zgghrw.com/zg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搜尋日期2018.10.01。）

<sup>71</sup>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頁50-51。

<sup>72</sup> 參李時珍：〈百病主治藥上〉，《本草綱目》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三，頁63。

<sup>73</sup> 周紹良：「讀者來函」，《中國文物報》1997年3月16日第4版。

龍骨分生龍骨和煅龍骨。直接破碎的叫“生龍骨”，經過煅制的叫“煅龍骨”。過去都用手工破碎，不像現在機器破碎得很細。我也手工破碎過，手工破碎不好掌握，有大塊的，也有小指頭大小的，小指頭大小，近乎正方體的，我們叫“咀”。小指頭大小會有一立方釐米左右，或小於它。但上面如果有字的話，是看得見的。<sup>74</sup>

另曹定雲更以《屯南》、《花東》碎片甲骨為例，認為：

這些碎片都很小，有的長寬都在1厘米以下，更多的是在1厘米至2厘米之間。筆者曾服用過中藥，有時中藥中有鱉甲，也是搗碎的，那些鱉甲碎片與上舉甲骨碎片差不多，有的甚至還要大些。可見，王懿榮從中藥的“龍骨”中發現了“甲骨文”是完全有可能的，不會是“子虛烏有”。<sup>75</sup>

以上諸說，不僅合情合理，更由於實地經驗加以佐證，可以完全排除「龍骨搗碎後，看不出文字」此項質疑。

至於王懿榮家人，李學勤的疑惑是：

儘管王懿榮把所藏甲骨視為珍秘，他是怎樣鑒定甲骨的，其家人不會不知。然而如胡厚宣先生在討論甲骨文發現的論文中引用的，王懿榮之子王崇烈、王崇煥的有關敘述，都沒有說到他從中藥店買龍骨的事，特別是王崇煥1933年的《古董錄》，講到濰縣古董商人道小屯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山積其間，龜版則藥商購為藥料耳……。”這裡已經提到以甲骨充作藥材，如果王懿榮真是從中藥店得見甲骨文，王崇煥怎麼會忽略掉呢？<sup>76</sup>

李氏始終相信，「如果他兒子知道他在藥鋪買的，有這麼重大的發現，一定會說出這個事來的。」<sup>77</sup>其實，王懿榮子皆未言及藥鋪得甲骨之事，原因只有兩種可能：不知道或不相信。不相信者，當是王懿榮是時未曾因罹患瘡疾重症，而須至藥鋪購藥療之；不知道者，應是王懿榮自秘其事，低調應對所致，直至范估首次上門售甲骨予王懿榮（1899年秋），其諸子始有所知。以上兩者，皆能造成王氏家人對於相關事實有所闕聞，但即使闕錄，也無法逕行否定此事的存在。

<sup>74</sup> 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sup>75</sup> 曹定雲：〈從“龍骨”到甲骨的飛躍〉，《殷都學刊》2009年第3期，頁4。

<sup>76</sup> 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頁2。

<sup>77</sup> 李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頁64。

汐翁之說，漏洞百出，不堪細究，王宇信即謂之屬「報紙專好獵奇以譁眾取寵」<sup>78</sup>之作。然通篇訛誤，已非「獵奇」所能概括，其撰述依據令人好奇。整體觀之，此文前半所述甲骨初現的情形，似以王懿榮購藥為核心，由此衍出生病、再牽扯劉鶚而成。王懿榮購藥說同於明義士所知，因此汐翁的訊息可能直接或輾轉得之於范估或其同行人，加油添醋之餘，面目已然全非，真相亦日遠，殊是一憾。

### 3. 范氏估人

近代甲骨文發現的過程中，山東濰縣范估絕對是關鍵人物。范氏其人，首見劉鶚《鐵雲藏龜·序》（1903年），稱「范姓客」，未詳其名，接著羅振常至小屯訪求甲骨（1911年），探得東估「范兆慶」得骨並售予王懿榮，再來就是王襄〈題易櫓園殷契拓冊〉（1935年）明言濰賈「范壽軒」，最後董作賓《甲骨年表》（1937年）載言山東濰縣古董商人「范維卿」，至此，范氏估人已見三名：范兆慶、范壽軒、范維卿。若加上《民國濰縣志稿》（1941年）所錄「范春清」之傳略，<sup>79</sup>則共有四稱。

上述四稱，從相關記述事蹟觀之，當為同一人，但經分析，又可別為不同之人。陳夢家曾謂：

1953年王氏（按：王襄）給作者的信，說光緒廿四年廿五年去天津的是范壽軒，廿六年去天津的是范維清；又說“其時計字論值，每字一金，吾儕所不能得者，全數携往北京售諸王懿榮，全部得價三千金”。又說“孟定生係天津秀才，工隸書，名廣慧，今已作古”，曾去北京看王懿榮，在他那裏見到原屬范壽軒的半個整甲。由此可見，最早賣甲骨給王懿榮的是范壽軒。<sup>80</sup>

受限於資訊不足，陳氏以為范壽軒是最早售甲骨予王懿榮的人，其實並不正確（參後），然其據王襄來函，所言自當可信。王襄素與范壽軒熟識，既辨范壽軒與范維清為二人，則此二范自非同人。鄧華曾「冒酷暑三訪范氏故地，並查閱大量史料」<sup>81</sup>，所得結果：

范維清與范壽軒均為山東老濰縣西南三十里范家庄（今濰坊市濰城區符山鎮范家村）人。據《范氏家譜》記載：范維清字緝熙，屬四支十七世；范壽軒名叫

<sup>78</sup>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增訂本，頁34。

<sup>79</sup> 《民國濰縣志稿》謂「范春清，字守軒，范家莊人。好販鬻古器，與弟懷清遊彰德小屯，得商爵一。次歲復往，屯人出龜甲相示，春清以錢數千購四五十片去，詣京師謁王文敏懿榮，見之驚喜不置，曰君等真神人也，何處得此？以厚值償之。春清家小康，有田十餘畝，以好購古器蕩其產，懿榮及劉鶚、端方諸公皆器重之，而甲骨文始顯於世。」（詳常之英、劉祖幹：《民國濰縣志稿（二）》，《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4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10〕，頁25。）

<sup>80</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648。

<sup>81</sup> 鄧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12月），頁379。（原載《收藏》1999年第12期。）

范椿青，壽軒是他的字，屬三支十五世。筆者查閱了大量史料並數次赴范氏故地採訪，證實最早發現甲骨並販銷入京、提供給王懿榮的古董商人是范維清而非范壽軒。<sup>82</sup>

更是明證。鄧氏的考察不僅將范維清與范壽軒析分為二人，同時並將范壽軒與范春清聯繫為一人，貢獻極大。另，范維卿應即范維清，卿清應屬音近訛稱，唯獨范兆慶仍不能確指何人。

范維清與范壽軒既是兩人，相關記載「范估」之行事則可進一步釐清。前列資料，述及范估而未詳其名者，大約如下：

1. 1903年劉鶚謂「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
2. 1931年王漢章謂「光緒戊戌己亥之間龜甲獸骨，濰縣范某，得其一二以示福山王文敏。」
3. 1933年明義士謂「最初發現的甲骨，都經過濰縣范氏的手。」「一八九九年秋，濰縣范氏又賣給王氏甲骨十二塊。」「一九〇〇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其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王廉生死，庚子范氏歸濰縣時，將所帶回的甲骨等物存行友趙執齋。」
4. 1935年王襄謂「光緒戊戌冬十月，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訟言所見。」
5. 1937年董作賓謂「光緒廿五年秋，范估以甲骨文字十二版售與王懿榮。」

以上第4、5兩項，王襄與董作賓所言，觀其上下文，即知其中范賈為范壽軒，范估則是范維清，故可置而不論。第2項，王漢章所言略與事實相違，此處范某竟不得確知為何人，若以時序觀之，或以范維清的可能性較大。

上述第1、3兩項中范氏何者，劉鶚與明義士皆未提及，胡厚宣曾將售甲骨事（「一八九九年秋，濰縣范氏又賣給王氏甲骨十二塊」、「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一九〇〇年春，范氏又得了八百塊，亦賣與王氏」）予以串併，且直言此范氏為范維清（詳前1942年胡厚宣說）。考察王懿榮收購甲骨的情形，「十二塊」與「百餘片」確實可能購自范維清（參後），但「八百塊」中有全龜甲一壳（文五十二字），此版原屬范壽軒囊中物，為王襄、孟定生所錯失，後流入王懿榮手中，因此售王該批甲骨者應當是范壽軒。王襄曾謂范壽軒將其未購甲骨盡售王懿榮，獲金三千，喜形於色，極為得意（參前1955年王襄說），而「八百塊」數量價值亦頗近之。就此觀之，明義士載言「十二塊」與「八百塊」似為同人所售，恐有失察。

<sup>82</sup> 鄧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尋根》2002年第5期，頁45。



## (二) 資料整補

甲骨文發現情事，若自王懿榮購藥發端，則現場還原的要角，除去王懿榮之外，應當就是估人與藥師，然上及諸人皆未留有隻字片語，無法更精確的求知實情，所幸相關研究者鏗而不捨，多方查探，稽得若干線索可資參考。

### 1. 關於王懿榮

王懿榮發現甲骨的紀錄，大抵已如前所述，內容極為簡略。1997年，胡振宇於其父〈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文末追記，提及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內容，其中有與甲骨文發現相關者，茲錄於下：

光緒二十五年，端方擢任陝西布政使，護陝西巡撫，上任前讓孫秋颿去看望王懿榮。因為王老夫子在病中，他來不及向王辭行。孫秋颿拜見王懿榮，王懿榮給他看“龍骨”。龍骨上有類似商代青銅器上的文字，孫秋颿認不出是文字還是圖畫，求教于王老夫子。王懿榮告訴他，自己在病中，派人到藥鋪去抓藥，熬藥時我檢查各味藥，發現龍骨這付藥上有文字，又派人到藥鋪買來大量龍骨。 “你給我多搜集些銅器上的銘文拓片，等我病好後，我要仔細研究、考證，對照一下，有何相似，有何不同。”<sup>83</sup>

此段記錄可作王懿榮初購甲骨當時的填白，相當具體，其要點有三：其一，說明孫秋颿拜見王懿榮的原因；其二，王懿榮患病，猶可待客，顯非重症；其三，孫秋颿已見過王懿榮所購之甲骨。

陳重遠熟悉北京古玩圈掌故傳奇，所記固為傳聞，但不致空穴來風。上述云云，乃北京古玩行人孫秋颿，拜見王懿榮並得知甲骨之事，雖前所未聞，仍可斟酌參考。<sup>84</sup>

陳重遠記此事發生於光緒二十五（1899）年，王懿榮正在病中，熬藥前偶見甲骨文字，此說法近於汐翁之文而有差異（故汐文所據，頗可能得自孫氏或古玩界）。孫秋颿拜見王懿榮，是因端方即將離京赴任，不及辭行，始受其命。胡振宇徵引此段資料時，作「光緒二十五年……孫秋颿拜見王懿榮」，<sup>85</sup>逕自省去端方的訊息，其所略文字本無關宏旨，然這段記載涉及的年代訊息，卻可作為甲骨發現年代的勘正。

<sup>83</sup> 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頁303。

<sup>84</sup> 陳重遠接受訪問時，曾說明如下：甲骨文的確是經王懿榮最早的留意和搜集，才被發現的。我小時候在文古齋學藝，很早就聽說了王懿榮的事情，後來為了北京古玩界的事，又採訪了好多人。孫秋颿見王懿榮的事雖然沒有見諸文獻記載，但琉璃廠的老人一直都在講，所以是有根據的。由於王懿榮自己沒有就發現甲骨文一事留下文字，因而有人認為此事是有疑問的，王懿榮因為恰好向孫秋颿提起了這件事，所以應該可以算是個旁證。（詳參「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sup>85</sup> 胡厚宣：〈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頁82。

根據《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六》載端方事蹟：「光緒二十四年，出為直隸霸昌道。京師創設農工商局，徵還，筦局務，賞三品卿銜。上勸善歌，稱旨。除陝西按察使，晉布政使，護巡撫。」<sup>86</sup>與前引陳書「光緒二十五年，端方擢任陝西布政使，護陝西巡撫」之語未盡相符。

復究相關仕途細節，端方於光緒廿四（1898）年首次外放為官，九月十九日先派任陝西按察使，<sup>87</sup>次年（光緒廿五年，1899）八月廿九日，原陝西布政使兼護撫李有棻突逢丁憂免官，九月初一諭旨端方暫護陝西巡撫，<sup>88</sup>接著於九月十八日遷陝西布政使，<sup>89</sup>全面接手李有棻遺留業務。

據上可知，端方早在光緒廿四年秋末就已不在京內，而廿五年九月獲電寄諭旨，接任護撫前後，亦根本無暇返京，因此，陳重遠書中謂其離京赴任不及辭行者，宜在光緒廿四年九月左右，亦即1898年秋末，不會是光緒廿五年，而彼時王懿榮正當抱病，抓過藥，顯然已見有字龍骨。質言之，光緒廿四年秋，孫秋颺拜見王懿榮，而王懿榮仍在病中，因此王懿榮初見甲骨的年代，應當就在光緒廿四（戊戌）年，即1898年。據此看來，沆翁對於王懿榮病中發現甲骨及其發現年代的說法，並非無稽，反而近於實情。

## 2. 關於估人

經由鄧華的實地訪查，關於范氏估人的身分已然明朗，而范維清（卿）與王懿榮接觸之相關事跡，亦躍然紙上。

根據范氏族人，范守文（范家庄老人，1999年時已78歲）、范明科（續修族譜者）得自老輩傳說回憶：

范維清平時經常與兩位好友合伙外出購貨，一人是他的親戚李某，家住浮烟山附近。另一位叫三緝，是濰城東鄉人氏。由於河南安陽、湯陰一帶經常有青銅器出土，他們多次去那裏進貨，那時的古玩商人全靠兩條腿走路，背著褡褢，日行150華里路程。他們合伙外出，一是安全，二是互長眼力，三是輪番“砸

<sup>86</sup> 趙爾巽：《清史稿》第42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8月），頁12786。

<sup>87</sup> 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頁2199。

<sup>88</sup> 端方上摺謝恩曰：「竊八月二十九日護撫臣李有棻聞訃丁憂，當經臣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並將巡撫關防敬謹封存，九月初一日欽奉電寄諭旨，陝西巡撫著端方暫行護理，欽此。於初二日准西安府知府童兆蓉、撫標中軍參將祝鑑廷將關防、王命旗牌、文卷等件齎送前來，臣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詳端方〈暫護陝西巡撫謝恩摺〉，《端忠敏公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08〕，頁59。）

<sup>89</sup> 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頁1958。

價”。這種組合對他們的古玩生意很有好處。<sup>90</sup>

以上范維清等人訪求收購古器物，行事並不闊綽，與羅振常所謂「東估」者形象相符，可知范等三人確實就是羅氏所聞東估之一，由之亦能粗斷此段回憶大致無誤。范族老人又謂：

安陽殷墟小屯村一帶的農民祖祖輩輩耕田掘地，經常有龜甲獸骨碎片從田間出現，歷來都當做“龍骨”送往藥店賣掉。1898年秋天，范維清一行由於沒有收到青銅器，便順手牽羊把這批“龍骨”送到北京藥材生貨店去賣。於是，便有了患病的國子監祭酒大人查看藥中“龍骨”碎片等盡人皆知的一幕。當時王懿榮即叮囑藥材生貨店掌櫃：若濰縣古董商范某再來，必為引見。1899年夏天，范維清一伙又去北京送“龍骨”，遂被引薦到王府。王懿榮見到范維清帶來的這批契文甲骨，分外高興，當場指認上面一些近似鐘鼎文的字體給他們看，范氏等人才恍然大悟：弄到的這批藥材是真正的骨董。<sup>91</sup>

此段描述（1999年）與明義士得諸范估之口的情形（1914年）如出一轍，可見此過程之信度極高。此處更值得注意的是，國子監祭酒大人患病時機，應是在1898年秋天左右（與前臆孫秋颿拜見王府的時間基本一致），至遲亦不該晚於1899年夏天。

范維清與王懿榮相見，這歷史性的一刻，范族老人還有如下描繪：

當時，正值酷暑，王懿榮興奮得不顧官體，酒後脫掉上衣，讓范氏等人磨墨，在樹蔭下赤膊揮毫，為每人寫了一幅對聯或條幅。范維清得到的一幅曰：“農事漸興人滿野，霜寒初重燕橫空”。王還順手為他寫了一幅扇面相贈。後來，范維清又特為他們庄主討要對聯，王懿榮也痛快答應了。前幅對聯，范家視為珍寶，代代相傳，一直保留到文化大革命前，逢年過節，必掛在堂屋裡，進香上供。至今村裡的老人們都還記得這幅對子。<sup>92</sup>

如此實錄，內涵深刻，畫面逼真鮮活，即使其中對聯已毀不存，相關情節過程亦難以編造。據此，最初售甲骨予王懿榮者就是范維清，已無可疑。<sup>93</sup>

<sup>90</sup> 鄧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頁380。

<sup>91</sup> 同上註，頁380-381。

<sup>92</sup> 同上註，頁381。

<sup>93</sup> 朱彥民以為「范維卿首先將甲骨文帶進北京，而范壽軒之孫范之津將范壽軒說成是携甲骨進京之人，致使《濰縣志稿》將此二人物關係搞錯弄混」，是所謂「以一個范姓古董商的後輩對另外一個范姓古董商的後輩的反駁為據，其中似有家族恩怨牽扯其中，如此形成的結論能否定於一尊，也足以令人生疑。」（詳朱氏〈近代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關於甲骨文發現研究諸說的概括與評議〉，《邯鄲學院學報》）

至於范壽軒嗅知甲骨價值，進而兜售王襄，鄧華認為：

范維清帶回這副對聯後，庄主范延澤讓他為自己向王氏再求一副，後來也辦到了。……這兩副對聯都體現了王懿榮重視農桑生產，關心民間疾苦的思想，同時也說明范維清一行發現並販運甲骨給王懿榮的消息早已在全村傳開。范家庄是個很小的村落，基本是同宗同族聚居，村里還有六七家以販賣古董為業的本家爺們（包括范壽軒），他們也必然聞風而動，這就是1935年王襄撰文記載范壽軒向他和孟定生販銷古董的因果。<sup>94</sup>

鄧氏於此，推度尚合情理，然據王襄所述，范壽軒言骨版中有文字之事，時在光緒戊戌冬十月，<sup>95</sup>則范壽軒至遲應於1898年冬得訊，而范維清卻於1899年夏始被引薦至王府，因此范壽軒的消息不是來自范維清，且應比范維清更早推知甲骨價值。

若范壽軒的甲骨消息非來自范家庄，則最有可能的來源管道，就是藥鋪西鶴年堂。西鶴年堂與范壽軒有無交情，無法確知，但當王懿榮囑託欲見范維清等人時，其掌櫃或可能著手聯繫相關人等，試將此訊息儘早轉知當事人。在此聯絡轉知過程中，范壽軒得以知曉此事，並從中嗅出利益之所在。因此，范壽軒能於范維清進王府之前，就將此訊披露，告知王襄。

### 3. 關於藥師

在發現甲骨事件中，西鶴年堂的抓藥師傅身處其間，但名不見經傳，其見聞自是難以考察核實。2009年央視網（CCTV-10）「探索·發現」欄目製播「發現甲骨文」專輯，分上中下三集播放，上集副標「龍骨驚現」，即是介紹甲骨文發現的過程，其中隱含有關藥師的些微線索可供探看。

「龍骨驚現」與本文所論主題相同，而其內容取材有據，頗能參考。此節目最大的特點，是部分相關人物的現身說法，西鶴年堂藥師王國寶即是其一。

王國寶接受訪問，針對王懿榮買藥之事，特別說明：

老北京的中藥行業裡，奇聞軼事很多，從來都是口口相傳而不形諸文字。他從師傅那裡聽來的，王懿榮買藥發現甲骨文的事，與記載的極為相似。<sup>96</sup>

至於相傳的內容，王國寶謂：

第18卷第2期〔2008.06〕，頁59-60，62）其實，根據家族後代傳說，范維清因售甲骨予王懿榮，而獲王氏對聯相贈，其事甚是詳確，且不見於范壽軒相關傳聞，虛實可辨。

<sup>94</sup> 鄧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頁45-46。

<sup>95</sup> 據王襄1935年於〈題易園殷契拓冊〉所言。

<sup>96</sup> 見「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視頻內容。

王懿榮買藥的事兒，打我學徒的時候就聽師傅講過。過去的文人，不為良相，即為良醫。文人都有學醫的習慣。王懿榮拿到藥，每包都打開看，檢查。發現有刻劃，又親自到藥店來，要瞧瞧龍骨。看了藥斗子裡的，又去庫房，把大塊兒的，有文字的都挑走了。回去研究，後來知道是甲骨文。<sup>97</sup>

王國寶之言，雖屬聽聞，未必真確，亦不致荒謬，其中猶可參酌之訊息有二：一、王懿榮服藥前檢查藥包內容的習慣；二、王懿榮又親自到藥店挑揀龍骨的行為。前者與孫秋颿在王府所得知者相同，亦間接說明龍骨文字的存在必屬漏網之魚；後者則顯示王氏此疾實非重症，亦能呼應秘行其事的說法。

觀王懿榮與繆荃孫之書信，其多病形象鮮明，<sup>98</sup>雖療病非必用龍骨，但配用龍骨的機會亦當不少。<sup>99</sup>近代甲骨出土約在1880年左右，其後將近十年純粹作為藥材，王懿榮應有多次檢視龍骨的經驗，卻始終未見其上文字，此概是大多數龍骨求售時，藥鋪挑無字者收購，或已將字鏟去所致。直至1898年秋，范維清順手牽羊之舉，竟使漏網之魚巧為王懿榮所見，遂成千古佳話。

另外，依王國寶之聽聞，王懿榮在家發現龍骨有字，又親自去到藥鋪了解狀況，王家（王府井錫拉胡同）距菜市口甚遠，王懿榮抱病前往，說明對此發現相當重視，亦意謂此病症尚無須臥床，不足以妨害日常行動。再據明義士的紀錄，王懿榮離開藥鋪時，乃將龍骨深藏懷中，顯示王此行應輕裝簡從，不願聲張，同時也透露此批藥材

<sup>97</sup> 同上註。

<sup>98</sup> 《王懿榮集》卷三「書札」，收錄與繆荃孫信函 90 封，其中「今年為病者所累，清譚幾廢，近日尤甚」（10）、「榮以感患咽喉，未克趨叩」（49）、「門生近患傷寒，不止感冒，幸已見汗。久病腠弱，涼所不禁。此二年來，可謂病魔苦相纏繞矣」（54）、「榮今年以疾，不得考差」（57）、「門生向不畏病，總覺吾氣能為吾身作主，無所忌憚，今則窘矣，殆天教之也」（59）、「門生自前次叩謁後，臥疴半月，緣中暑誤治，吐瀉間作，頃始起床，再數日當復元矣」（61）、「門生近又患痢十餘日，元復甚難。此刻所苦，頭眩稍減，尚未淨盡，寫字多則喘」（62）、「門生痢十餘日而愈，又犯不寐之症」（63）、「久未趨前，門生病仍未退也」（65）、「今歲試差，門生以疾未得與場，已在署請假四月」（66）、「門生病又發，未克肅復」（67）、「門生久病初愈，體氣未復」（69）、「榮苦病，不能正坐，坐少時輒頭暈欲嘔，不悉何也」（71）、「門生病小有轉機，暫難元復」（72）、「去年中夏間過談取觀，榮正在病中」（73）、「榮病未已。昨疾又發」（73）、「榮一病八月，纏綿未復。自夏徂冬，所苦眩暈、嘔吐、不寐三種，醫藥試遍，百無一效」（76）、「榮病將五閱月，仍纏綿未愈」（77）、「榮現病風疹，三日未出房門」（80）等 19 則內容述及王懿榮罹病情事，佔約五分之一，頻率略高。（詳呂偉達：《王懿榮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 年 3 月，頁 143-193。）

<sup>99</sup> 龍骨之用，《本草綱目》謂之主治「心腹鬼疰，精物老魅，欬逆，洩痢膿血。女子漏下，癥瘕堅結，小兒熱氣驚癇。心腹煩滿，志怒氣伏在心下，不得喘息，腸癰內疽陰蝕，四肢痿枯，夜臥自驚，汗出止汗，縮小便溺血，養精神，定魂魄，安五臟。白龍骨主多寐洩精，小便洩精。逐邪氣，安心神，止夜夢鬼交，虛而多夢紛紜，止冷痢，下膿血，女子崩中帶下。懷孕漏胎，止腸風下血，鼻洪吐血，止瀉痢渴疾，健脾，澀腸胃。益腎鎮驚，止陰瘡，收濕氣脫肛，生肌斂瘡。」（見〈鱗部·鱗之一〉）概括而言，能用以安心神，辟驚煩，治洩痢膿血，崩帶遺精，鎮喘逆，斂虛汗，收瘡口，療脫肛等，藥效尚稱廣泛。

有其特殊之處。因此，王懿榮回家後祕密檢驗所購龍骨，其事尚在情理之內，不難理解，而在此秘密行事中，家人完全不知情亦非絕無可能。

### (三) 歷程推度

總括以上相關資料，涉及甲骨文發現情事的年度有三，戊戌、己亥、庚子，析以四季，則近代殷墟甲骨文發現的歷程，可簡錄如下。

表1：近代殷墟甲骨發現歷程要點事件

| 年 序                   | 季 節 | 要 點 事 件                                  |
|-----------------------|-----|------------------------------------------|
| 戊戌<br>(光緒廿四年)<br>1898 | 秋   | ◎范維清順手牽羊賣龍骨<br>◎王懿榮病中購得有字龍骨<br>◎孫秋颿拜見王懿榮 |
|                       | 冬   | ◎范壽軒得知龍骨有字，告知王襄                          |
| 己亥<br>(光緒廿五年)<br>1899 | 春   |                                          |
|                       | 夏   | ◎范維清被引薦至王府                               |
|                       | 秋   | ◎范維清售12片甲骨給王懿榮<br>◎范壽軒售甲骨給王襄、孟定生         |
|                       | 冬   |                                          |
| 庚子<br>(光緒廿六年)<br>1900 | 春   | ◎范維清售百餘片甲骨給王懿榮<br>◎范壽軒售800片甲骨給王懿榮        |
|                       | 夏   |                                          |
|                       | 秋   | ◎王懿榮殉國<br>◎范維清售甲骨給王襄                     |

根據上列要點事件，本文推度甲骨文發現歷程可能是：

1898年秋天：

范維清等人順手牽羊取得一批甲骨，並將之當作藥材賣給西鶴年堂，稍後王懿榮生病購藥，不意發現龍骨上有文字。王懿榮親至藥鋪了解詳情，並留話引見，表示願意高價收購（價每字銀一兩）。

1898年秋末：

九月，孫秋颿受端方之命，前往拜見王懿榮。王懿榮仍在病中，囑託孫搜集銅

器拓片，以供其探究龍骨上文字。

1898年冬天：

十月，藥鋪或託人捎信范維清，而為范壽軒所聞，范氏有感於有字龍骨可能是寶物，遂於王襄處訟言此事，亦有求教之意，而孟定生臆其古簡，催促范壽軒往購之。

1899年夏天：

事先或不知情的范維清，再次送甲骨至西鶴年堂，接著被引薦至王府。王懿榮見之狂喜，脫衣揮毫，撰聯以贈，並期以訪求甲骨相售。

1899年秋天：

范維清先售王懿榮甲骨十二版，每版價銀二兩。

其後，范壽軒聞悉行情，亦搜取大量甲骨，携至天津求售，並哄抬價格，字索一金。王襄與孟定生竭力收購，仍因價高，有所未逮。

1900年春天：

范維清又售王懿榮甲骨百餘版；

稍後，范壽軒亦將王、孟未購之甲骨盡售予王懿榮。

1900年秋天：

七月，王懿榮因庚子拳亂，投井殉國。

范維清聞訊失落，後將甲骨轉售王襄與孟定生。

## 四、結語

殷墟甲骨文發見至今已逾百二十年，至於源起何時何人，竟異說紛陳而難以適從。持平而論，發現甲骨文的重要關係人王懿榮、范維清、范壽軒等人，皆無第一手訊息留存，致使此一史實的探索，自始僅能在傳聞中打轉。劉鶚、羅振玉、王國維等甲骨名家所云，皆自傳聞；明義士、王襄所得，雖為當事者言，然屬轉述或回憶，亦難以完全較真，因此本文重論此題，除全面爬梳相關文獻舊載，仍酌兼採其他傳說軼聞，務能建構甲骨發現原貌。

經過考察，關於發現甲骨之情事，本文具體主張如下：

### 一、1898年秋，王懿榮發現甲骨。

甲骨來源是北京菜市口的西鶴年堂。

### 二、1899年秋，王懿榮首次自古董商購得甲骨。

古董商是范維清，甲骨數量是12片。

### 三、1899年秋，王襄首次購得甲骨。

購自古董商范壽軒，買者同時猶有孟定生。

由此觀之，王襄與孟定生購得甲骨時間雖早，但不足以與王懿榮相提並論。

王懿榮最初在1898年9月左右，憑藉其豐富的金石學知識，疑藥材龍骨上的刻劃是古代文字，應是「甲骨文」最早發現者無誤，此時劉鶚與之無關，王襄亦不知情。在此之前，見過「甲骨」者（村農、估人、藥商等）不知凡幾，但無人意識到其可能的劃時代價值。

另外，值得一提者是范壽軒。早在1898年10月左右，范壽軒可能即得悉西鶴年堂處，有人要高價蒐購有字龍骨的消息，憑藉其敏銳的商業嗅覺，把握時機出手惟先，確實並有效地將甲骨價值最大化，此後甲骨能夠快速為人所見所重，范氏之勞亦可記上一筆。

總結以上，「甲骨文發現」的討論，本文認為：就發掘者而言，完全無法稽考何人為先，何時為始；就估人而言，范壽軒獲知「甲骨文」訊息（1898年冬），時間上應較范維清更早（1899年夏），但尚不是首位，第一位得知「甲骨文」的估人，應該是孫秋颿（1898年秋），惟孫氏並未蒐羅甲骨；就收藏者言，王懿榮購藏「甲骨文」的時機（1898年秋），明顯在王襄之前（1899年秋），兩者相距大約一年。



## 徵引書目

- 王 襄：《古文流變臆說》，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10月。
- ：〈亡弟雪民傳〉，《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孟定生殷契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所錄貞卜文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易稽園殷契拓冊〉，《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題寶契小像〉，《王襄著作選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簠室殷契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 王宇信：〈關於殷墟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1984年第4期。
- ：《甲骨學通論》（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現之學問〉，《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9月。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甲骨文獻集成》第1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 王漢章：〈殷墟甲骨紀略〉，《美術叢刊》（天津美術館）創刊號1931年10月。
- ：〈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0期，1933年10月10日。
- ：〈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第51期，1933年10月25日。
- 朱彥民：〈近代學術史上的一大公案——關於甲骨文發現研究諸說的概括與評議〉，《邯鄲學院學報》第18卷第2期，2008年6月。
- 汐 翁：〈龜甲文〉，《華北日報》副刊《華北畫刊》第89期，1931年7月5日。
- 呂偉達：《王懿榮集》，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3月。
- ：〈甲骨文發現“舊說”鉤沉——兼談英夫“新說”之疑〉，《夏商周文明研究》，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9月。
- 李 穎：〈出土文獻研究六十年——李學勤教授訪談錄〉，《文藝研究》2014年第3期。
- 李先登：〈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古文字研究》第8輯，1983年2月。
- ：〈也談甲骨文的發現〉，《光明日報》第4版，1983年11月5日。
- 李若暉：〈甲骨文發現者和發現年代質疑〉，《武陵學刊》1996年第4期。
- 李時珍：《本草綱目》，欽定四庫全書本。

- 李學勤：〈汐翁〈龜甲文〉與甲骨文的發現〉，《殷都學刊》2007年第3期。
- 李鶴年：〈最早知道、鑒定和收購甲骨的是誰〉，《歷史教學》1988年第10期。
- 周紹良：〈讀者來函〉，《中國文物報》第4版，1997年3月16日。
- 孟世凱：《殷墟甲骨文簡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明義士：《殷虛卜辭》，上海：別發洋行，1917年3月。
- ：《甲骨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6月。
- 施曉平：〈蘇州人最早發現了甲骨文？〉，《蘇州城市商報》，2007年5月6日。
-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3月。
-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3月。
- ：〈關於胡石查提早辨認甲骨文的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6月。
- ：〈再論甲骨文發現問題〉，《中國文化》第15、16期，1997年12月。
- 英 夫：〈甲骨文發現舊說之疑〉（下），《中國文物報》1996年10月27日。
- 馬季凡、徐義華：〈清華大學藏“滂喜堂”甲骨的來源與朱樸之其人〉，《南方文物》2017年第4期。
- 常之英、劉祖幹：《民國濰縣志稿（二）》，《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4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0月。
- 曹定雲：〈從“龍骨”到甲骨的飛躍〉，《殷都學刊》2009年第3期。
- 郭旭東：〈羅振玉確知甲骨真正出土時間考〉，《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
- 陳重遠：《文物話春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10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董作賓、胡厚宣：《甲骨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7年4月。
- 端 方：〈暫護陝西巡撫謝恩摺〉，《端忠敏公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8月。
- 趙汝珍：《古玩指南續編》，《古玩指南全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11月。
- 趙爾巽：《清史稿》第42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8月。
- 劉 鶚：《鐵雲藏龜》，《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 鄧 華：〈關於甲骨文發現的一段懸案〉，《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12月。

：〈甲骨文發現史上的另一樁公案〉，《尋根》2002年第5期。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

羅振玉：〈松翁自敘〉，1935羅福頤節錄，《考古》（考古學社社刊）第3期，1935年12月。

：〈鐵雲藏龜序〉，《鐵雲藏龜》，1903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

：《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

：《殷虛書契前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殷虛書契續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6月。

：〈殷虛古器物圖錄序〉，《殷商貞卜文字考（外五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

羅振常：《洹洛訪古記》，《石刻史料新編》第3輯第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7月。

央視網CCTV-10：「發現甲骨文（上）：龍骨驚現」，「探索·發現」2009年第225期，2009年8月13日首播。相關文稿見[http://zghrw.com/z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http://zghrw.com/zghrw/news_info.asp?news_id=634)，搜尋日期2018.10.01。